

证券代码：873407

证券简称：金晟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金晟元特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二）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2 年

（三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江苏金晟元特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原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，其在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，表现出了较好的职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职业精神。根据公司发展以及中兴财光华的实际情况，经过了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中兴财光华不再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。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沟通情况

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事先沟通，征得其理解和支持，公司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20 年 3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0785632412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王子龙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9 月 2 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（B2）座 301 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执业资质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、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

上年总业务收入：6.04 亿元

上年审计业务收入：5.35 亿元

上年证券业务收入：0.84 亿元

是否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：是

是否为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：是

是否建立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、内部管理制度：是。

（二）人员信息

截至 2019 年 12 月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共有从业人员 2099 人，首席合伙人为王子龙，合伙人数量共计 89 名，2019 年末共有注册会计师 541 人，较 2019 年初增加了 20 人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员共计 360 人。

（三）执业信息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（四）诚信记录

最近三年，亚太（集团）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交易所自律监管及民事诉讼。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累计 11 份，其中，2017 年 2 份，2018 年 2 份，2019 年 7 份，均已完成整改工作。

（五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亚太（集团）已购买职业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（六）审计收费

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。双方商定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。公司 2019 年挂牌，第一次进行年报审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金晟元特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审计业务约定书

江苏金晟元特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5 日